股票简称:北方国际 股票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25-012
转债简称:北方转债 转债代码:127014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方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价格:100.90元/张(含当期息税,当期年利率为2.0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3月6日

3、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3日

4、可转债赎回日:2025年4月7日

5、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4月1日

6、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4月7日

7、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5年4月10日

8、赎回款到达“北方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2025年4月14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4月3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北方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北方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北方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1、风险提示:本次“北方转债”的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5年2月13日至2025年3月6日,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北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触发了“北方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6日召开九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北方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北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北方转债”基本情况

(一)“北方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44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公开发行578.2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7,821.00万元,存续日期为2019年10月24日至2025年10月23日,票面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8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北方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735号”文同意,公司57,821.00万元可转债于2019年11月2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北方转债”,债券代码“127014.SZ”。

(三)“北方转债”转股及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北方转债”的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0月30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4月30日至2025年10月23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8.84元/股。

2020年6月3日,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北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84元/股调整为8.75元/股。

2021年6月25日,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北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8.75元/股调整为8.65元/股。

2022年4月14日,因公司以5.16元/股的价格配股发行股份227,195,934股,“北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8.65元/股调整为7.86元/股。

2022年7月11日,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北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7.86元/股调整为7.80元/股。

2023年7月7日,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北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7.80元/股调整为7.74元/股。

2024年6月21日,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北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7.74元/股调整为7.65元/股。

综上,截至目前“北方转债”的转股价格为7.65元/股。

二、“北方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北方转债历次触发赎回条款情况

2022年9月8日,“北方转债”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赎回条款,公司召开了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北方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行使“北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决定未来6个月内(即2022年9月9日至2023年3月8日),如再次触及“北方转债”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3年3月8日后的首个交易日(即2023年3月9日)重新计算。

2023年3月29日,“北方转债”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赎回条款,公司召开了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北方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行使“北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决定未来3个月内(即2023年3月30日至2023年6月29日),如再次触及“北方转债”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3年6月29日后的首个交易日(即2023年6月30日)重新计算。

2023年7月20日,“北方转债”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赎回条款,公司召开了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北方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行使“北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决定未来3个月内(即2023年7月21日至2023年10月20日),如再次触及“北方转债”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3年10月20日后的首个交易日(即2023年10月23日)重新计算。

2023年11月10日,“北方转债”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赎回条款,公司召开了八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北方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行使“北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决定未来6个月内(即2023年11月11日至 2024年5月10 日),如再次触及“北方转债”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4年5月10日后的首个交易日(即2024年5月13日)重新计算。

2024年5月31日,“北方转债”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赎回条款,公司召开了八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北方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行使“北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决定未来3个月内(即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如再次触及“北方转债”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4年8月31日后的首个交易日(即2024年9月1日)重新计算。

2024年10月28日,“北方转债”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赎回条款,公司召开了九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北方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行使“北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决定未来3个月内(即2024年10月29日至2025年1月28日),如再次触及“北方转债”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5年1月28日后的首个交易日(即2025年2月5日)重新计算。

(三)本次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2月13日至2025年3月6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北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北方转债”的赎回条款。

三、赎回实施安排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北方转债”赎回价格为100.90元/张。

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2.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4年10月2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5年4月7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165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100×2.00%×165/365=0.90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90=100.90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3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北方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公告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北方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2025 年4月1日起,“北方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5年4月7日起,“北方转债”停止转股。

4、2025年4月7日为“北方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3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北方转债”。

本次赎回完成后,“北方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5 年4月10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 2025年4月14日为赎回款到达“北方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北方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北方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方转债

(四)其他事宜

咨询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6号院北方国际大厦

咨询联系人:北方国际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10-68137370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4年9月6日至2025年3月6日)交易“北方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在“北方转债”赎回条件满足之日前六个月内存在交易“北方转债”的情况,具体如下: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类别	期初持有数量(张)	期间买入数量(张)	期间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数量(张)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1,545,000	0	1,545,000	0

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北方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北方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决议;

(二)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三)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北方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5-022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已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121,100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66,522,926股变更为365,401,826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366,522,926元相应变更为人民币365,401,826元。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将安排专人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等相关事宜。

根据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变化,《公司章程》拟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6,522,926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5,401,826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66,522,926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65,401,826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随本公告同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再次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5-023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3.94元/股(不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9)。

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10日和2025年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121,100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66,522,926股变更为365,401,826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366,522,926元相应变更为人民币365,401,826元。本次注销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办理上述注销回购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事项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邮寄和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487号25号楼

2、邮编:200233

3、申报时间:2025年3月8日至2025年4月22日(9:3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4、联系人:邵乐

5、联系电话:021-33674396

6、传真:021-64647869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5-021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2025年3月4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二)公司董事会共计9名董事,实际出席会议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史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121,100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66,522,926股变更为365,401,826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366,522,926元相应变更为人民币365,401,826元。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上述股份回购注销及工商变更等事宜,本议案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舆情管理制度(2025年3月制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5-020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8月28日-2025年5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2.1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42.1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91元/股-21.7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3.94元/股(不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9)。

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10日和2025年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将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将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13.94元/股(不含)调整为22.00元/股(不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5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依据决议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70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9%,成交的最高价为21.75元/股、最低价为18.9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442.36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12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1%,成交的最高价为21.75元/股、最低价为10.91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1,942.13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6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能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证券代码:603113,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2、债券代码:113545,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3、转股价格:9.87元/股

4、转股期限:2020年4月20日至2025年10月13日

2025年2月23日至2025年3月7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预计将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公司将按照《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30号)的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公开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1,5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3,687,735.8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86,312,264.14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10月18日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37110011号)。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42号文同意,公司1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能转债”,债券代码“113545”。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金能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4月2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11.55元/股。公司于2019年12月实施了2019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1.40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披露的《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17)。公司于2020年11月办理完毕非公开发行新股的登记手续,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0.78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4日披露的《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71)。公司于2021年5月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0.43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披露的《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公司于2022年7月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0.0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日披露的《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公司于2023年7月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9.9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公司于2024年6月实施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9.87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的《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5年2月23日至2025年3月7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本次若涉及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及时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金能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0530;200530 证券简称:冰山冷热;冰山B 公告编号:2025-002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二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3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董事7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2024年度与部分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的报告

根据公司财务管理部初步统计,截止到2024年12月,公司2024年度与部分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数额超出预计金额并达到披露标准,需经董事会审议。公司与部分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约为3,409万元,属于公司子公司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专门会议,对此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木下步、西本重之在审议此项议案时进行了回避。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2025年1-2月与部分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

根据公司财务管理部初步统计,截止到2025年2月,公司与部分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数额达到披露标准,需经董事会审议。公司与部分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约为9,703万元,其中向关联人采购成套项目配套产品发生金额约为1,543万元,向关联人销售配套零部件发生金额约为8,16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专门会议,对此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纪志坚、徐委、木下步、西本重之在审议此项议案时进行了回避。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记录。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0530;200530 证券简称:冰山冷热;冰山B 公告编号:2025-003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根据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管理部统计,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与部分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超出年初预计金额,达到披露标准。

(二)根据初步统计,截止2025年2月,公司与部分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数额达到披露标准。

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十届二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与部分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的报告》、《关于公司2025年1-2月与部分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规定,现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披露如下:

1、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情况

单位: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超出金额	超出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向关联人销售	松下控股株式会社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定价	26,000	29,409	3,409	1.12%

2、2025年1-2月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1-2月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成套项目配套产品	松下控股株式会社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采购配套产品	市场定价	536
	冰山松洋冷链(大连)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配套产品	市场定价	1,007
小计				1,54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松下控股株式会社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定价	5,604
	冰山松洋冷链(大连)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定价	946
	BAC大连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定价	1,610
小计				8,160
合计				9,703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松下控股株式会社	2,594亿日元	楠见雄规	生活家电、电气设备、互联设备、能源相关设备等	本公司高管等关联自然人在该公司任董事
冰山松洋冷链(大连)股份有限公司	10,000万人民币	周华东	生产超市陈列柜、饮品展示柜、商用厨房冷冻冷藏柜	
BAC大连有限公司	710万美元	唐纳德·科曼·费泽尔	蒸发式冷凝器、冰箱冷设备、冷却塔等制冷设备及零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技术服务	

(二)关联方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关联方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松下控股株式会社(单位:百万日元)	9,698,499	5,107,375	6,403,897	288,406
冰山松洋冷链(大连)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96,141	-1,651	90,691	-3,826
BAC大连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58,759	22,418	53,011	8,813

注:上述松下控股株式会社的财务数据是2024年12月末/2024年4月-12月期间的财务数据;冰山松洋冷链(大连)股份有限公司及BAC大连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为2024年9月末/2024年1月-9月期间的财务数据。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往来主要是采购成套工程配套产品和销售产品及零部件。日常关联交易按市场一般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公司与关联人间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各方平等协商后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人比较多,体现了公司产业集群的生产方式。因公司产品的不断扩大和发展,形成了初具规模的制冷空调相关联的产业链,向用户提供的制冷空调成套设备及综合解决方案生产技术程度要求高,有些产品配套件、协作件等由关联人提供,确保了公司产品质量、交货期及市场稳定性,助力公司打造了完整的冷热产业链。

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公司的良性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以后仍将延续进行。各项关联交易均以签订经济合同形式确认,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上述关联方均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5年2月28日对此议案进行了审议, 同意将其提交公司十届二次董事会议审议。他们认为:公司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的、必要的,遵循了《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是合理的,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十届二次董事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记录。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高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17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因涉及诉讼被冻结,冻结金额合计3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户性质	银行账户	冻结金额(万元)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农商行	基本户	90******23	0.05
	工商银行	一般户	16******69	3.47
	齐鲁银行	一般户	11******53	0.00
	齐鲁银行	一般户	11******54	0.30
	齐鲁银行	一般户	00******34	2.01
	齐鲁银行	一般户	00******63	0.00
	齐鲁银行	一般户	11******94	0.00
	民生银行	一般户	16******29	29.73
	民生银行	一般户	69******57	0.02
东营蓝开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基本户	15******43	0.25
	东营农商行	一般户	22******37